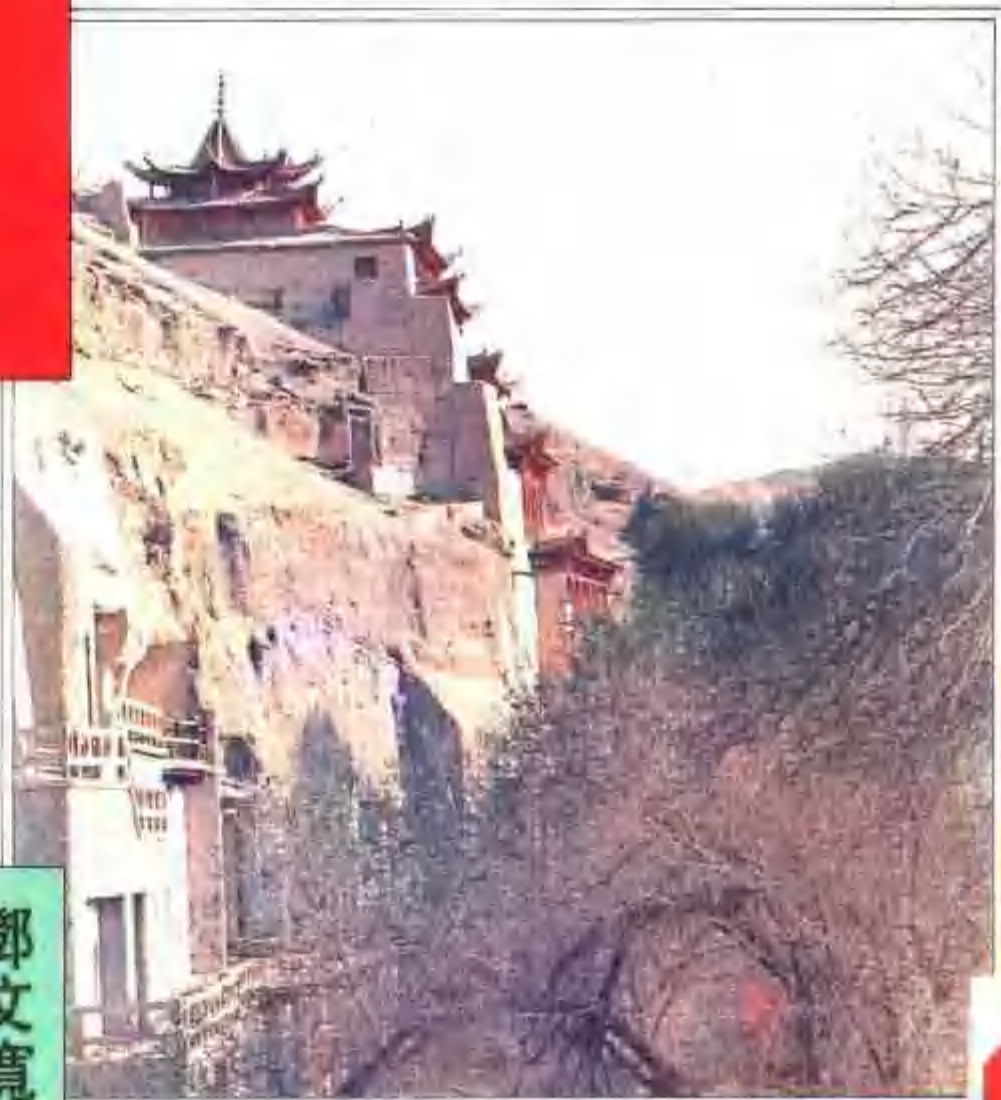


敦煌吐魯番學新編
卷一

道聖題



鄧文寬著



敦煌叢刊
二集 ⑦

敦煌吐魯番學耕耘錄

鄧文寬 著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台一版

敦煌叢刊
二集
⑦ 敦煌吐魯番學耕耘錄

精裝一冊基價一〇·四元正
平裝一冊基價八·四元正

著者 鄧高文
發行人 鄧高文
發行所 新文豐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印刷所 鄧高文

公司：臺北市雙園街九十六號
電話：三〇六〇七五七·三〇八八六二四
門市部：臺北市羅斯福路一段二十號八樓
電話：三四一五二九三·三四一五二九四
台北郵政三六四三信箱
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〇六四九號
郵政劃撥：〇一〇〇四四二六號
傳真：三五六八〇七六·三〇二三八七〇

* 本書如有破損或缺頁·歡迎寄換 *

03001122 (精)

03001123 (平)

林聰明 主編

敦煌叢刊二集

《敦煌叢刊二集》序

敦煌學興起至今，已逾八十載。由於敦煌資料內容新穎、數量豐碩，引起學者的極大關注，回顧斯學的發展，初期僅專注於文書的考證整理，其後加入石窟藝術與敦煌文史的探討，擴大研究範疇，敦煌學乃逐漸蔚為大圖，形成一門顯學。

今因敦煌學的研究條件，較之曩昔便利許多。學者可親赴敦煌石窟，實地參觀研摩壁畫塑像；前往世界主要敦煌文書收藏處，摩娑原卷。而縮微膠捲的普及，圖版錄文的彙編，使不少原本散佚各地的資料，得以重新綴合，呈現較為完整的狀態，促使敦煌學的研究與教學工作，更具有全面性。

自清末羅振玉、王仁俊、蔣伯斧諸氏開啓中國研究敦煌學的序幕後，踵進者代有其人，而近十年來尤為蓬勃發展，研究人員彬彬之盛，大備於時，論文專著亦連篇累牘，大釋泉湧。以之與國際敦煌學界的規模相較，已可躋身前列。當務之急應是將這些成果悉數出版，藉以檢視研究成績。

新文豐出版公司以宏揚敦煌學為己任，歷年來不惜耗費鉅資，大量編印相

關資料。先後出版《敦煌寶藏》、《敦煌叢刊初集》等叢書，今正陸續編印，由余屢邀海內外中國學者以中文撰寫的《敦煌學導論叢刊》，其中《敦煌叢刊初集》收錄早期學者整理的資料，雖未完備，然在當時固有其參考價值，爲因應敦煌學研究日新月異的趨勢，因委託余籌編《敦煌叢刊二集》，收錄當代中國學者的專著或論文集，從客觀的角度呈現研究成果，供學界參考，希望此類叢刊的輯印，能有助於敦煌學的發展。

一九九三年三月 林聰明序於鳴沙盦

自序

我在敦煌吐魯番學研究領域已經走過了十六個年頭，這本書記錄的就是我耕耘過的部
分足迹。

一九七九年，我第二次進入北京大學歷史系學習，師從著名學者張廣達教授。一九八二年畢業後，即到現在的供職單位中國文物研究所工作，絕大部分精力用在敦煌吐魯番出土文獻的整理和研究上。收入本書的二十一篇論文，大致可分爲四組：(一)天文曆法，雖僅六篇，但卻是我這些年的主攻方向，原因是我曾在中國科學院北京天文臺工作過四年，有某些相對便利的條件；(二)歸義軍張氏政權及河西歷史；(三)敦煌本《六祖壇經》，這是我自一九九二年後投入力量較多的一個新領域；(四)其他，包括譜學資料、均田令、文學等。

我自問不敏，因此從來不敢懈怠，「勤能補拙」是我時刻牢記的信條。在學術研究上，我認爲可靠的不是聰敏，而是用功加得法。即使是大家已經反覆研究過的材料，只要多下一番功夫，思路正確，也還有可能產生新認識。我在研究中貫徹三條原則：(一)孟子說：「盡信書，則不如無書。」因此，既要尊重前賢的已有結論，但又不能迷信，要靠自

已再去思索；(二)英語Read Between The Lines (讀書得間)。讀書要仔細，對出土文獻更應如此，善於把握並捕捉重要的信息，以便形成自己的認識；(三)「大膽假設，小心求證」(胡適之先生語)。在解決問題時思路要開闊，不要囿於一種見解。這三條，對別人如何，我不敢妄議，但對我確實起過重要作用。

學術研究又是一個認識過程。就個人來說是如此，就整個學術事業來說更是如此。我們的認識很難絕對窮盡真理。寫出一篇文章，開始自己很滿意，但過了幾個月，可能會發現某個辭語用得不準確；又過了幾年，可能會感到某個觀點需要修正，這正是認識提高的過程。同理，一代人的認識水平總是停留在某個特定階段，後代人見到的材料多了，總體學術水平提高了，就會對前代人的觀點加以修正或補充。認識到這一層，就沒有理由苛求前輩，更沒有理由驕傲自滿。要之，我們是在探索真理，而真理只能一步一步地接近。職是之故，這本書中的觀點不能認為絕對無誤，它有待於我自己的修正和學術界同仁的匡補。這也正是我給它取名為《敦煌吐魯番學耕耘錄》的原因之所在。

著名學者饒宗頤教授在百忙中為本書題寫書名，使之增色不少，謹致以誠摯的謝意。

作者 一九九五年四月三十日於北京寓所

目 錄

自 序	一
敦煌吐魯番曆日略論	一
敦煌本北魏曆書與中國古代月食預報	二一
跋吐魯番文書中的兩件唐曆	三七
吐魯番出土《唐開元八年具注曆》釋文補正	四九
敦煌古曆叢識	五五
敦煌文獻斯二六二〇號《唐年神方位圖》試釋	七九
張淮深平定甘州迴鶻史事鉤沉	九一
《涼州節院使押衙劉少晏狀》新探——兼論九世紀八十年代的河西政局	一二七
《張淮深變文》「驄馬政」考實	一四三
也談張淮深之死	一四九

敦煌文獻《河西都僧統悟真處分常住榜》管窺·····	一五九
英藏敦煌本《六祖壇經》的河西特色——以方音通假為依據的探索·····	一八一
陳寅恪《禪宗六祖傳法偈之分析》證補·····	二〇三
敦煌本《六祖壇經》書寫符號發微·····	二〇七
敦煌本《六祖壇經》「獼猴」芻議·····	二一九
敦煌文獻《唐貞觀八年高士廉等條舉氏族奏鈔》辨證·····	二三三
北魏末年修改地、賦、戶令內容的復原與研究——以敦煌文獻斯〇六一三號為線索·····	二六三
新發現的敦煌寫本楊炯《渾天賦》殘卷·····	二八九
敦煌寫本《鶯子賦》「將軍」釋詞·····	三〇一
敦煌文獻中的「去」字·····	三〇七
敦煌吐魯番文獻重文符號釋讀舉隅·····	三一五

敦煌吐魯番曆日略論

漢簡曆譜、敦煌吐魯番曆日和明清曆日，被稱作中國古代曆法史研究的三大資料淵藪。其中敦煌吐魯番曆日以數量多、時間跨度長、內容豐富爲世所矚目。這批文獻或出自敦煌石室，或出自新疆吐魯番古墓群，均是研究中古時代曆法史、文化史和民俗學的珍貴資料。中外學人爲研究這些中華瑰寶已付出很多精力，並取得了可喜成績。隨著研究工作的深入，其價值將被進一步揭示出來。

一、

從敦煌莫高窟今編第十七號窟發現的曆日，現知有四十餘件，另有三件（編號孟〇一五四二、孟〇一五四三、孟〇一五四四）仍藏在前蘇聯亞洲民族研究所列寧格勒分所，迄未公佈。從新疆吐魯番阿斯塔那和哈拉和卓古墓群發現的曆日共四件。二者總量估計在五十件左右。

這批文獻中最早的一件是《北魏太平眞君十一年（四五〇）、十二年（四五二）曆日

〈註一〉，最晚的一件是《北宋淳化四年（九九三）曆日》（伯三五〇七），前後跨度達五四四年，歷六個世紀之久。在漢簡曆譜和敦煌吐魯番曆日面世之前，我國傳世曆本以南宋《寶祐四年（一二五六）會天萬年具注曆》（註二）為最早，而漢簡曆譜最晚者為東漢桓帝元嘉三年（一五三）曆（註三）；中古時代的曆日唯賴敦煌吐魯番曆日方能明其究竟。這一時代正史為數雖多，但其《律曆志》所載多是各種曆法的編撰經過和推步數據，敦煌吐魯番曆日卻展示了實用曆本的真面目，可補正史之闕。

敦煌吐魯番曆日源自三個方面：（一）中原王朝頒佈的曆書，現知有北魏太平真君（四五〇、四五一）曆，唐顯慶三年（六五八）曆（註四），儀鳳四年（六七九）曆（註五）、開元八年（七二〇）曆（註六）等。（二）由唐代劍南西川成都府流入敦煌的曆日，如「樊賞家曆」（註七）；（三）吐蕃占領敦煌時期（七八六——八四八）和敦煌歸義軍時期（八四八——一〇三六），敦煌本地編撰的曆日，這是敦煌曆日的主體部分。除中原王朝頒佈的曆日，各地自編曆日均屬「小曆」性質。

以「天命攸歸」自居的歷代皇帝，一向視「頒正朔」為中央王朝的特權，曆書行用區域自然也就成了王權所及的重要象徵。北魏王朝自不待言，就是唐王朝，它於貞觀十四年（六四〇）平高昌，設立西州，開始對高昌地區實行有效的行政管理，唐顯慶三年曆、儀鳳四年曆、開元八年曆從吐魯番阿斯塔那墓地被發現，是其證明。誠然，曆法在高昌地區

的頒行也非孤立事件。唐在高昌設西州後，隨之推行州縣制、均田制、戶籍計帳手實制，以及各種法律行政軍事制度，頒行曆書僅是其行使權力的一個方面。

儘管歷代封建國家操有頒曆的壟斷權力，每有禁絕天文圖讖之舉（註八），但民間總有少數愛好天文曆算的人士，甘冒危險自編曆日。《新五代史·司天考》載，唐建中（七八〇——七八三）時，有術士曹士蒞制《符天曆》，只行民間；後周廣順（九五——九五三）中，「民間又有《萬分曆》」。及至王朝末日將臨，皇權式微，民間制曆者為數更多。王謙《唐語林》云：「僖宗入蜀，太史曆本不及江東，而市有印貨者，每差互（互差？）朔晦。貨者各徵節候，因爭執。里人執而送公。執政曰：『爾非爭月之大小盡乎？同行經紀，一日半日，殊是小事！』遂叱去。」（註九）唐僖宗初次入蜀是在中和元年（八八一）（註一〇），現存敦煌所出《唐中和二年（八八二）劍南西川成都府樊賞家曆（日）》，正是其時成都地區售賣的私印曆日之一種。至於它是如何流入敦煌的，還有待探討。

敦煌本地自編曆日，更有其特殊的歷史原因。唐玄宗天寶末年，安史亂起，中原板蕩，慌亂中調西北邊軍勤王，西北邊防出現空隙，吐蕃便乘虛而入。此後吐蕃由東而西，逐步蠶食並侵占了河西走廊。約在唐德宗貞元二年（七八六），敦煌陷落於吐蕃手中。吐蕃統治敦煌直到唐宣宗大中二年（八四八），象徵王權的中原曆書自然無法頒行到那裡。吐蕃統治者使用地支、十二生肖，或經過改造了的六十甲子紀年，這既不符合當地漢人行

之已久的干支紀年、紀月、紀日習慣，也無法滿足漢人日常生活的需要。於是敦煌地區開始自編曆日。六十餘年後，雖然張議潮舉義成功，使敦煌重歸唐有，但當地編曆已成習慣，民間仍在使用自編曆日。從現存敦煌曆日看，敦煌地區行用自編曆日一直延續到宋初，前後達兩個世紀之久。

敦煌本地曆日多為私家修撰，現知撰人有翟奉達、翟文進和安彥存，所撰曆日主要在五代至宋初階段。吐蕃統治時期和歸軍前期的撰曆人則未詳。從敦煌文獻和石窟題記可知，翟氏是敦煌地區的望族之一。翟奉達自幼即愛好術數曆算，成年後又在歸義軍節度使衙擔任州學博士、隨軍參謀等幕職，擔負撰曆重任是責有攸歸。翟文進名前常冠「子弟」二字，亦知他是翟奉達之後翟氏大家族的成員之一。略而言之，五代時期的敦煌曆日基本出於翟氏家族所撰；只是到了宋初，撰曆重任纔轉入安氏家族如安彥存之手。

敦煌私撰曆日多題曰「撰上」。所謂「撰上」，是說由何人所修，即作者是誰；所謂「上」，即上呈給歸義軍節度使衙。張、曹二氏歸義軍政權，雖然受命於中原王朝，但唐末五代戰亂頻仍，中原王朝對遠在西北邊陲的敦煌鞭長莫及，使這一政權具有相對的獨立性，以至於唐末五代初年，張氏歸義軍政權的第三代傳人張承奉一度建立了「西漢金山國」。翟奉達等人將所撰曆日上呈給歸義軍節度使衙，節度使衙將曆日頒發民間行用，其地方政權的權力由此也得到了體現，這與中央王朝以曆書行用區域作為權力所及的象徵相仿

佛。

二、

敦煌吐魯番曆日研究大體經過了三個階段。

第一階段，自敦煌文獻面世至一九六四年。最早關注並研究敦煌曆日者當推羅振玉氏。二十年代，羅振玉就他所能見到的幾件曆日錄文排印，並寫了跋語（註一一）。但因未能解決定年方法，故時有錯誤。其後王重民於一九三七年發表《敦煌本曆日之研究》（註一二）一文，雖也未能解決定年方法，但確有不少發明。如提出「敦煌曆日與五代北宋曆日不同」、「據五代北宋曆不能推敦煌曆」、「敦煌曆日與唐不同始於陷蕃以後」等，都是真知灼見。一九四三年董作賓發表《敦煌寫本唐大順元年殘曆考》（註一三），則是對羅振玉將一件殘曆錯定年代的更正。一九五〇年，蘇瑩輝在臺灣公佈了《北魏太平眞君曆日》的錄文，同時也做了簡單的考證。

第二階段，自一九六四年至一九八三年。此前學人們的研究工作一直處在摸索階段，始終未能解決殘曆的定年方法。因敦煌曆日約四分之三是斷簡殘編，無明確紀年，只有解決定年方法，纔能確定其準確年代，進而開展更深入的研究。一九六四年，日本天文學史專家藪內清教授發表了《斯坦因敦煌文獻中的曆書》（註一四）一文，首次將敦煌曆日的定

年方法建立在科學的基礎上（具體方法詳下文）。可以說，這篇不長的論文在敦煌曆日研究史上具有劃時代的意義。此後學人們雖也補充了若干方法，但基本方法是藪內清確立的。一九七三年，日本敦煌學家藤枝晃教授發表《敦煌曆日譜》（註一五）長文一篇，就是利用藪內清的方法對敦煌曆日逐件定年。十年後，我國學者施萍亭又發表《敦煌曆日研究》（註一六）一文，在藤枝氏基礎上又有新進展，並糾正了前人的某些錯失。此後，席澤宗、鄧文寬補充了利用年神方位確定年地支的方法（註一七），嚴敦傑補充了利用二十四節氣和七十二物候判定殘曆年代的方法（註一八），鄧文寬提出了利用紀日地支和建除十二客判定殘曆星命月份的方法（註一九）。迄今為止，敦煌曆日的定年方法已趨完備。

以上學者們研究出的定年方法，可概括為如下各項：

（一）利用正月紀月干支確定年天干。其對應關係是：

正月紀月干支	對應年天干	口訣（見斯〇六一二背）
丙寅	甲、己	甲、己之年丙作首，
戊寅	乙、庚	乙、庚之歲戊為頭。
庚寅	丙、辛	丙、辛之年庚次第，
壬寅	丁、壬	丁、壬還作順行流。
甲寅	戊、癸	戊、癸既從運位起，正月直須向甲寅求。

(二)利用年九宮或正月九宮確定年地支，其對應關係是：

年九宮(中宮)	正月九宮(中宮)	對應年地支
一、四、七	八	子、卯、午、酉(仲年)
二、五、八	二	巳、亥、寅、申(孟年)
三、六、九	五	丑、未、辰、戌(季年)

(三)將上述所得兩個年天干和四個年地支配成四組干支，即該殘曆可能的四個年份。

(四)利用殘曆提供的條件及其他可參考的資料，最大限度地排出殘曆各月的月朔。

(五)以前面排出的四個干支年份為對象，利用排出的月朔，同陳垣《廿二史朔閏表》或其他類似年表對照，找出朔日相近的年份。

(六)如果原曆有「蜜」日(星期日)注記，則對照《朔閏表》一書後面所附的《日曜表》進行最後核定。

(七)如果原曆有年神方位，僅是題年已殘，利用《年神方位表》也可找出其紀年地支範圍，參照第(二)項確定其紀年地支。

(八)在殘曆嚴重斷缺的情況下，可利用殘存節氣和物候注記推算年代。但此項方法使用時要慎重，不宜輕易案斷。

(九)即使是只存一行的殘曆片，只要有該日的紀日地支和建除十二客，利用二者對應關